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长全工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实际受益人是长全工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长全工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该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反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陈 勇（签字）：_____

2、李在军（签字）：_____

3、杜 鹃（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